附件1

2023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调查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改进和加强政府对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促进共同富裕。

二、调查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工成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和附件8）及部分制造业企业每季度的人工成本情况（填报表格同附件2、3）。

三、调查时期和时间

调查分为年报和季报。年报是对2022年度企业人工成本劳动者薪酬情况的调查，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2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22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季报是对2023年部分制造业企业人工成本情况的调查（79户企业），调查的时期指标分别为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数据。

年报的实施时间为2023年2月至6月，国家和省级企业薪酬调查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市级报表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2023年部分制造业人工成本季报的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报表上报时间为季后下月15日前完成数据采集并上传市局，市局审核后在20日前上报省人社厅。

四、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在全市10个地区进行，我市除参加国家和省级企业薪酬调查之外，同步参加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国家、省级企业薪酬调查样本直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中下发各地。市级样本企业，要充分结合本地产业分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往年样本进行安排。除制造业偏少的姑苏区外，各地应着力吸纳苏州4大先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生物医药）企业进入调查样本，姑苏区则重点在服务行业安排样本企业，各地市级样本数量另行确定。

调查对象分两类：一是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90个大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二是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动者。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调查是针对2022年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工时等情况的一项重点调查，总部注册地在我市的所有平台企业都应参加调查。调查范围为全市10个县市区。参与调查的平台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总部注册地所在县市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调查对象为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通过提供劳动或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调查为年报，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2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22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调查的实施时间为2023年2月至5月，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调查方式为线下报送，平台企业所填报的数据经市局审核EXCEL确认后上报。

另根据省厅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抽取部分制造业企业开展人工成本情况监测调查，样本共涉及5个制造业大类行业的79户企业，监测企业样本和监测方法与去年保持一致。

五、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调查样本包括部省两级薪酬调查样本企业和市级薪酬调查样本企业。

部、省级样本企业需通过人社部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数据（网址：http://survey.mohrss.gov.cn/xcdc/）；市级样本企业通过EXCEL电子表格填报《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并按指定的路径上报市局。制造业人工成本检测各季度数据上传至人社部指定网上填报系统（http://survey.mohrss.gov.cn/rgcb/）

今年我市继续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完成对样本企业的培训、催报并审核调查数据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对本级样本企业的确认、组织工作，以及对不配合企业的督促，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工作。第三方机构在系统内对调查数据进行初审和复核确认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具备网络在线填报数据条件的企业，可联系第三方机构或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填报。

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请到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mohrss.gov.cn/tjdc/qyxcdc>。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策法规宣传、劳动保障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样本企业认识到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对政府做好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重要性，企业配合调查是统计法赋予的义务。调查前要及时公布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信息和各地调查工作有关负责同志的联系方式，防止企业误解。同时向企业发放《致调查样本企业的一封信》（见附件9），告知不会将调查数据用作工作外的其它用途，不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的依据，引导企业自觉、主动参与，如实填报数据。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利于开展调查的实际出发，选调精干人员，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的调查工作，保证调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建立上下工作联动和质量保障机制，对于不配合调查或数据多次异常等拖慢调查进度的样本企业，各地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通过组织召开薪酬调查线下培训等方式，重点让企业填报人员熟悉调查内容，严格掌握各项指标口径，清楚数据上报流程，正确使用上报软件，确保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企业人工成本指标、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相关指标等填报正确，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调查任务。

（三）严把数据审核关。各级工作人员要切实落实责任，按照人社部下发的《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规范》（2.0版本）各地要高度重视数据质量问题，配合第三方机构切实加强对数据的审核工作。调查开展后，市局将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调查数据质量不高、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各地在调查工作中遇到问题需要市局协调的要及时上报，确保全市调查进度不受影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样本企业和行业结构开展调查，对因自然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企业应经市局同意，并在人社部指定的填报系统内进行补充抽样，没有补充样本的，要严格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模”的原则进行补充抽样和替换，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统一性。